

#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动态

(第二十七期)

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---

## 【政策宣传】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，目的就是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，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，保护生物多样性。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，统筹保护和发展，有序推进生态移民，适度发展生态旅游，实现生态保护、绿色发展、民生改善相统一。（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福建考察时的讲话）

- 市禁捕办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长江流域禁捕考核工作
-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到洋县开展“进知解”活动
- 略阳县查处一起非法捕捞案件
- 工作动态

## 市禁捕办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长江流域禁捕考核工作

12 月 20—24 日，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考核的通知》要求，市禁捕办组织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成立 4 个督查组，由副县级领导带队，赴 11 个县区，对 2021 年度禁捕工作进行考核。

联合检查组深入水产交易市场、餐饮门店、渔具市场暗访检查，实地走访查看沿江（河）村庄“三无”船舶管理、护渔员队伍建设等情况，听取工作汇报，查阅相关印证资料，科学评价各县区禁捕工作成效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现场予以交办，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压紧压实禁捕工作责任。

##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到洋县开展“进知解”活动

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认真学习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“进万家门、知万家情、解万家难”文件精神 and 实施方案，迅速安排部署，印发活动实施方案，并结合执法工作及时开展“进知解”活动。近日，结合长江流域“十年禁捕”巡查执法工作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带领 3 名执法人员到洋县开展“进知解”活动。

市支队一行沿汉江、湑水河，先后到洋县谢村镇四兴村、五丰村，戚氏镇竹园村、纸坊街道办李家社区等地进行走访。在沿江村组护渔员家里走访时，市支队一行详细了解了护渔员日常工

作开展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宣讲了“十年禁捕”相关的法规政策。随后，对部分农业企业进行了走访。

下一步，市支队将继续按照活动要求，深入农业企业、农资经营主体和农户家中扎实开展“进知解”活动，坚持真心真意、真情投入，用热心、真心、诚心去聆听服务对象的心声，及时回应服务对象的诉求，有效化解服务对象的难题，充分发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作用，努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驾护航。

### **略阳县查处一起非法捕捞案件**

近日，略阳县农业农村局与公安局开展禁捕夜间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中，在八渡河两河口村附近河段，发现有人用网具捕鱼。执法人员随即将2名违法人员抓获，现场缴获6.6米长网具1副，渔获物1条。

经审讯，嫌疑人梁某、王某对其在八渡河内非法捕鱼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在以后的工作中，略阳县禁捕办将组织执法人员，不定时对辖区禁捕水域进行巡查，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。

### **工作动态**

1.信息宣传。12月16—31日，汉中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开展“进知解”活动，执法人员深入略阳县、宁强县等县区，对护渔员进行走访，了解护渔员生活情况，同时讲解巡护工作有关政策，

发放宣传资料。

12月16—31日，镇巴县电视台每日在镇巴县新闻之前，播放《渔业法》《长江保护法》。

12月16—31日，西乡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巡查中，对垂钓群众宣传禁捕禁钓政策，发放宣传资料。

12月16—31日，洋县农业农村局开展“进知解”活动，执法人员深入洋县对护渔员进行走访，走访护渔员5人，了解生产生活情况，同时讲解巡护工作有关政策。

12月16—31日，宁强县开展长江流域“十年禁捕”政策法规宣传活动，发放资料1000余份。

12月16—31日，留坝县结合疫情防控政策，走访排查返乡人员，同时开展长江流域禁捕政策宣传，发放宣传资料。

2.会议召开。12月20日，市禁捕办召开2021年度禁捕工作考核工作会议。

3.执法巡查。12月16—31日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出动执法人员68人次、车辆16台次，对我市禁捕水域进行执法巡查。

12月16—21日，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705人次，检查水产品生产加工单位156个次，农贸市场132个次，商超550个次，餐饮单位（农家乐）1011个次，监测电商平台（网站）31个次，对电商平台开展行政指导2个次，部门协作执法检查11次。

12月16—31日，城固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20人次，对辖

区重点水域开展执法检查，巡查河道 75 公里。

12 月 16—31 日，留坝县农业农村局出动执法人员 29 人次、车辆 7 台次，对辖区重点水域开展执法巡查，劝离垂钓人员 10 人次。

12 月 16—31 日，洋县禁捕办出动执法人员 32 人次，车辆 7 台次，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检查，巡查河道 145 公里。

12 月 16—12 月 31 日，佛坪县禁捕办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重点水域开展执法检查。

12 月 16—31 日，宁强县禁捕办组织执法人员，对辖区内嘉陵江、汉江、玉带河、天湖库区等重点禁捕水域开展执法检查。

12 月 16—31 日，镇巴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执法检查。

12 月 22 日，西乡县农业农村局与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出动执法人员 8 人次，对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开展执法巡查，劝返违规垂钓 3 人。

12 月 24 日，西乡县农业农村局与县公安局、子午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出动执法人员 13 人，对重点水域汉江西乡段开展执法巡查，劝返违规垂钓 3 人。

12 月 27—28 日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出动执法人员 10 人次，车辆 2 台次，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巡查，劝离垂钓人员 20 人次。

4. 出台文件。12 月 24 日，西乡县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印发《西乡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协助巡护队伍组建工作方案》。

12月31日，汉中市禁捕办印发《关于公布汉中市2021年度长江流域禁捕典型案例的通知》。

5.督导检查。12月20—24日，市禁捕办按照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考核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对全市2021年度禁捕工作进行考核。

---

送：省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专班，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各县区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。

---

汉市中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印发